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廿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公佈，內容為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證券代號00967）自2015年3月16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發出2014年全年業績公佈及調查前任核數師所發現的潛在審計問題。

茲提述2015年7月9日之公佈，內容為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7月6日之函件，其中就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作出以下條件：

- (i) 委聘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 (ii)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iii)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v)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已滿足所有2015年7月9日之公佈列出之聯交所要求的復牌條件，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6年1月25日上午九時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以下將闡述達成復牌條件的詳情。

達成復牌條件

(一) 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

審查委員會的意見

羅申美在法證會計審閱中的發現（「法證發現」）概要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公佈提供。

本公司的審查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即馬元駒先生、駱建華先生、張書廷先生）組成（「審委」）對於法證發現的意見如下：

- (a) 審委同意法證發現，特別是羅申美就現金差額事件發生的因由，即現金差額是因競買誠意金被遺漏記入公司會計記錄而引致。
- (b) 審委（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現金差額事件的關鍵人物是當時的首席財務官（「CFO」）王凱先生（「王先生」）。
 - (i) 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免除王先生作為 CFO。王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詳情請見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公佈。
 - (ii)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賀紅兵先生（「賀先生」）為新的 CFO。有關賀先生的背景資料請見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公告佈。
 - (iii) 審委相信賀先生對不同的法律及法規和相關會計及審計標準是熟悉的。
- (c) 此外，審委認為，假如本公司的董事對上市規則更為熟悉的話，現金差額一事應可以避免。
 - (i) 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的董事和賀先生已履行由希仕廷律師行提供的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的合規事宜之全面培訓。
 - (ii) 本公司的董事和 CFO 亦將會最少每年一次履行類似的培訓，以遵守最新的規則。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除了上述補救措施（例如 CFO 的免除及為董事及 CFO 提供培訓），針對因現金差額事件而發現、且在法證會計審閱調查中顯示的潛在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以加強公司的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1) 如單筆超過人民幣三千萬元限額的對外單位及個人付款（不包含對金融機構的本金及利息支出和對政府的稅金支出），或單筆對外交易超過人民幣一億元限額（包括分期支付的款項，但不包含 BOT 建設-經營-移交特許權協議和 BT 建設-移交協議，以及集團內部公司之間交易），則審委主席須額外代表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s」）簽字；及

(2) 在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上述簽字請求前，公司管理層須向審委主席提供相關證明檔供其審閱和核實。

審委（及本公司的董事會）相信，上述本公司的補救措施能使審委主席：

- (i) 對相關的支付 / 交易及其理由有獨立意見；及
- (ii) 確保相關的支付 / 交易是恰當地進行而且是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進行的。

有關上述補救措施的詳細內容，請參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公佈。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詳見 2015 年 7 月 9 日之公佈）中的「委聘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二) 內部監控制度的評估

PKF 已完成其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評估工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出具內控報告。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內控報告。

內控報告概要

以下列出(一)PKF所發現的的五個主要問題；(二)就該五個主要問題的整改建議；(三)本公司管理層就該五個主要問題的整改建議的回應；及(四)PKF對本集團就該五個主要問題的整改建議之執行的測試結果：

主要問題	整改建議	管理層回應	PKF 就整改建議的執行的測試結果
付款申請(尤其大額付款申請)的審批程序並沒有全面執行；付款未有立即記錄在財務管理帳上	建議公司嚴格執行付款(尤其大額付款)的審核程序，並明確規定付款獲審批後，必須立即記錄在財務管理帳上。	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整改建議。	滿意
存貨領料未開具或審閱《領料單》及存貨信息核對未有書面紀錄	建議公司規定領料人填寫《領料單》並經部門負責人簽字後才可到庫房領取存貨,以保障公司資產安全。此外,材料會計及庫房管理員每月需核查/核對相關數據信息後作書面紀錄並簽字確認。	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整改建議。	滿意
銀行賬戶開立、撤銷、變更用印未經全面審批及銀行賬戶台賬信息不完整	建議公司加強執行用章申請表的審批程序及銀行賬戶的管理，特別是有關管理層的審批必需作書面記錄，減低公司利益受損之風險。此外，公司需要完善《銀行賬戶台賬》的信息，並經過財務部相關負責人的書面審核作實。	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整改建議。	滿意

主要問題	整改建議	管理層回應	PKF 就整改建議的執行的測試結果
利息計提表未見審核跡象	建議公司嚴格規定全面審核所有會計憑證，利息計提表必須由財務負責人審核簽字，以確保財報準確完整。	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整改建議。	滿意
關連人名單未完善	建議公司嚴格執行對關連人士界定及名單之編制及審核工作，並報送公司各管理層審閱，如有不正確或遺漏情況須及時告知更改，以免因信息不真實完整而導致公司和有關人士可能需面對不同程度的法律責任及制裁。	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整改建議。	滿意

總結

根據內控報告所述，PKF經過對本集團作出的每項整改建議的測試過程，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和負責人士諮詢、觀察、討論和審查有關文件及紀錄後，認為本公司已落實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內控報告後，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詳見 2015 年 7 月 9 日之公佈）中的「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三) 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2014 年全年業績已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之公佈刊發。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寄發 2014 年年報。HLB 在 2014 年年報指出，HLB 的意見並非保留意見。

2015 年中期業績已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之公佈刊發。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寄發 2015 年中期報告。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詳見 2015 年 7 月 9 日之公佈）中的「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四) 澄清

本公司僅此澄清(一)2015年12月18日之公佈中的「執行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的第(1)小段；及(二)2016年1月8日之公佈中的2015中期報告第61頁第24(a)(i)段應按下述段落理解：

「如單筆超過人民幣三千萬元限額的對外單位及個人付款（不包含對金融機構的本金及利息支出和對政府的稅金支出），或單筆對外交易超過人民幣一億元限額（不包含BOT建設-經營-移交特許權協議和BT建設-移交協議，以及集團內部公司之間交易），則審委主席須額外代表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s」）簽字。」

以上所述亦已於內控報告中有關付款申請(尤其大額付款申請)的審批程序沒有全面執行及付款未有立即記錄在財務管理帳上的主要問題的部分內反映。

(五) 總結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沒有更進一步的內幕消息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披露。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滿足所有2015年7月9日之公佈列出之聯交所要求的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0967）自2015年3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6年1月25日上午九時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張景志
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 僅供識別